

关于申报 2025 年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 专项资金（设备资料购置类）项目的通知

根据教育部《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3号）、学校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地大京发〔2020〕61号）、财务处《关于开展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 2025-2027 三年滚动项目库预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现组织 2025 年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设备资料购置类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改善专项资金项目”）申报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申报原则

改善专项资金项目施行全过程追踪评效。各申报单位要按照学校总体建设区分轻重缓急统筹组织，优先安排与教学紧密相关、涉及师生切身利益、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。已在财务处项目库中，且无变更项的无需重复申报。

二、申报对象及内容

1. 申报对象：改善专项资金项目面向学校教学单位及相关辅助单位、职能部门等，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2. 申报内容：实验室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仅限于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、老旧设备更换等；其他有关单位及部门仅限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、文献资料

（含电子图书及数据库）等。其他类别项目申报详见财务处通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合理填写申报材料。每个单位申报一份，申报书题目具体、内容详实，前后逻辑关系合理，原因和结论对应。紧扣申报内容，阐明所列明细的建设目标、购置原因、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目前状况、支撑专业、目标成效、测算依据（数据体现）等，重点突出教学，优先旧设备更换，在本年度“实验室高危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专项工作”中排查出的超期服役高风险设备打包为项目内容之一。要有详尽的支出明细以及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。申报书中所列项目内容须打包、排序，与现有已入库项目明细做对比，避免重复申报。

2. 规范项目申报程序。所有申报材料应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单位负责人签字。资料真实完整，依据充分可靠。

3. 本次专项资金申报重点支持 2025 年具备执行条件的实验室建设项目，单个子项目申报金额为 100-500 万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1. 填写附件 1-5，仪器设备附三方报价。附件 1《子活动申报书》、附件 2《子活动支出明细表》和附件 3《子活动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》应包括申报项目的全部内容，其中单台套 20 万（含）以上的设备需单独填报附件 4《大型精密贵

重仪器及成套设备支出明细表》、附件 5《大型精密贵重仪器及成套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》，已提交过论证报告至实设处的大仪设备无须重复提交论证报告，但须在附件 4 中注明。

2. 申报单位于 5 月 31 日前提交申报材料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联系人：朱国典，林梓。联系电话：82322920，82323677。电子版发邮箱：zhuguodian@cugb.edu.cn。纸质材料由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提交一份至综合办公楼 225。

- 附件：
1. 子活动申报书
 2. 子活动支出明细表
 3. 子活动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 4.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及成套设备支出明细表
 5. 大型精密贵重仪器及成套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2024 年 5 月 15 日